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 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媛媛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7756038917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现有检测大楼进行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造、装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2 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9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高审[2017]032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9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合欢路30号。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现有检测大楼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检测仪器和设备，开发快速检测技术及快速检测产品，扩大检验检测参数。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约为7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验检测区、储存区、样品接收区、办公区等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样本检验检测，年检测样本数约7万份。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编制《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7日，项目通过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779.9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工程条件，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数量，但未改变废气治理工艺。

以上变动未导致项目检测能力的改变，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理化检验需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分别由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检测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验废液、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药品、废试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ZJC20211102902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pH、COD、BOD₅、氨氮、SS 的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监测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未检出。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检测方案	9
3.2.3 建设内容	9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2
3.2.5 主要检测设备	13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4
3.3 检测工艺流程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厂界噪声标准	27
6.4 固废执行标准	2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9
7.1.1 有组织废气	29
7.1.2 无组织废气	2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0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1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2
8.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2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	34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4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
9.3 噪声监测结果.....	37
9.4 废水监测结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39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1.1.3 验收结论.....	42
11.2 要求.....	42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书;
-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 营运日报表;
- 4、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 5、 现场照片;
- 6、 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7、 危废处置合同;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现有检测大楼进行提升改造，新增检测仪器和设备，开发快速检测技术及快速检测产品，扩大检验检测参数。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约为 7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验检测区、储存区、样品接收区、办公区等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样本检验检测，年检测样本数约 7 万份。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7 年编制《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7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 (2) 《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高审[2017]032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C202111029029），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30日；
- (2)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对公司现有检测大楼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安徽省电子制造电热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侧为合欢路，隔路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西侧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宏圆机械工业园。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对公司现有检测大楼进行提升改造，检测大楼南侧局部区域为 6 层结构，北侧区域为 1 层结构。其中南侧区域 1 层为接待处及部分检测检验区，主要为液相色谱室及液质室；3 层为检测检验室，5 层为职工食堂，2 层、4 层、6 层均为办公区。北侧区域主要包括检测检验区、储存区、样品接收区。从南至北依次为：光谱室、ICP-ES 室、气相色谱室、小型仪器室、天平间、高温室、数据处理室、气质室、有机前处理室、阳性对照间、菌种室、培养室、样品库、样品接收间、冷库等。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设计情况一致。项目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实际投资总额：11779.98 万元

生产规模：年检测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样本数约 7 万份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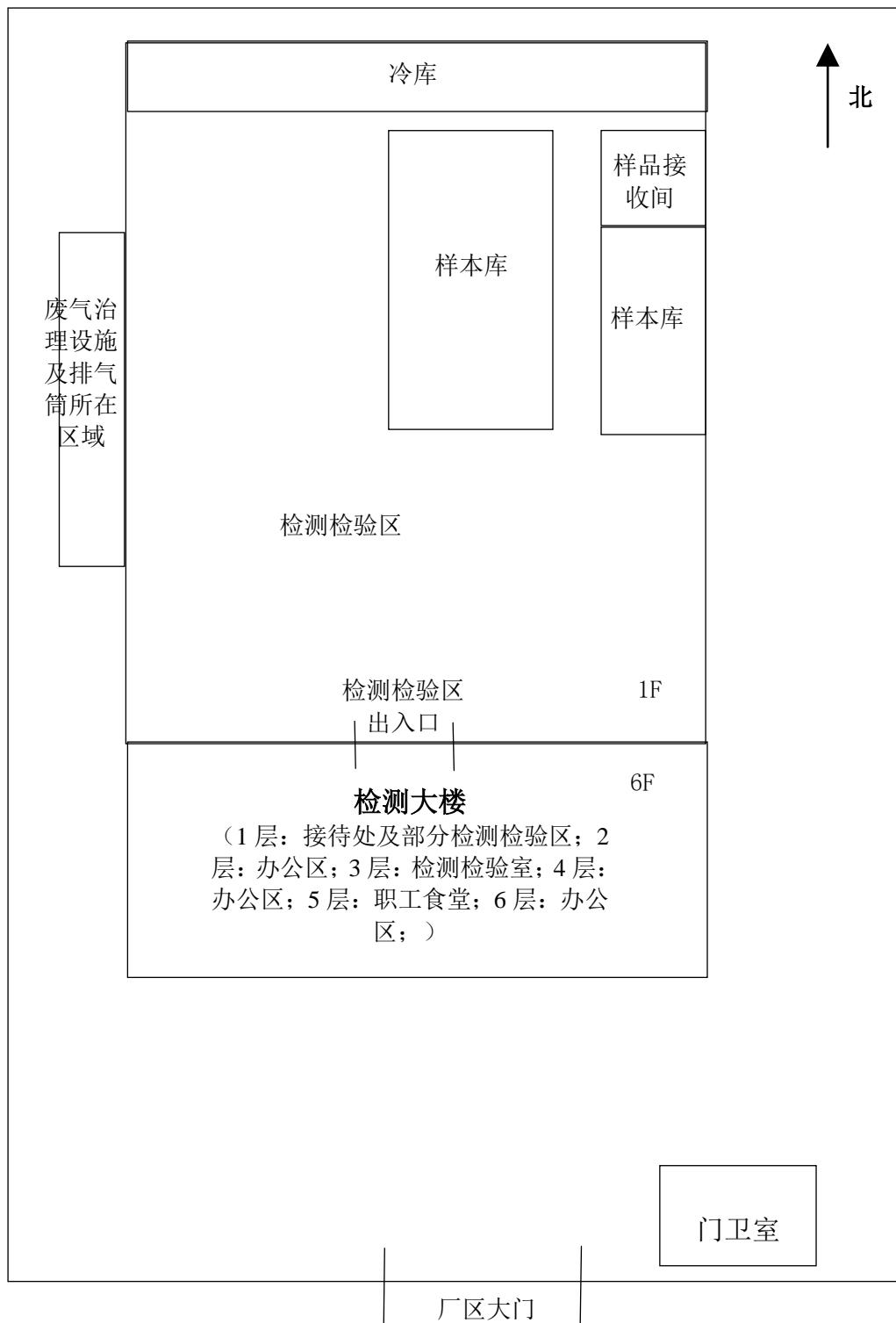


图 3.1-3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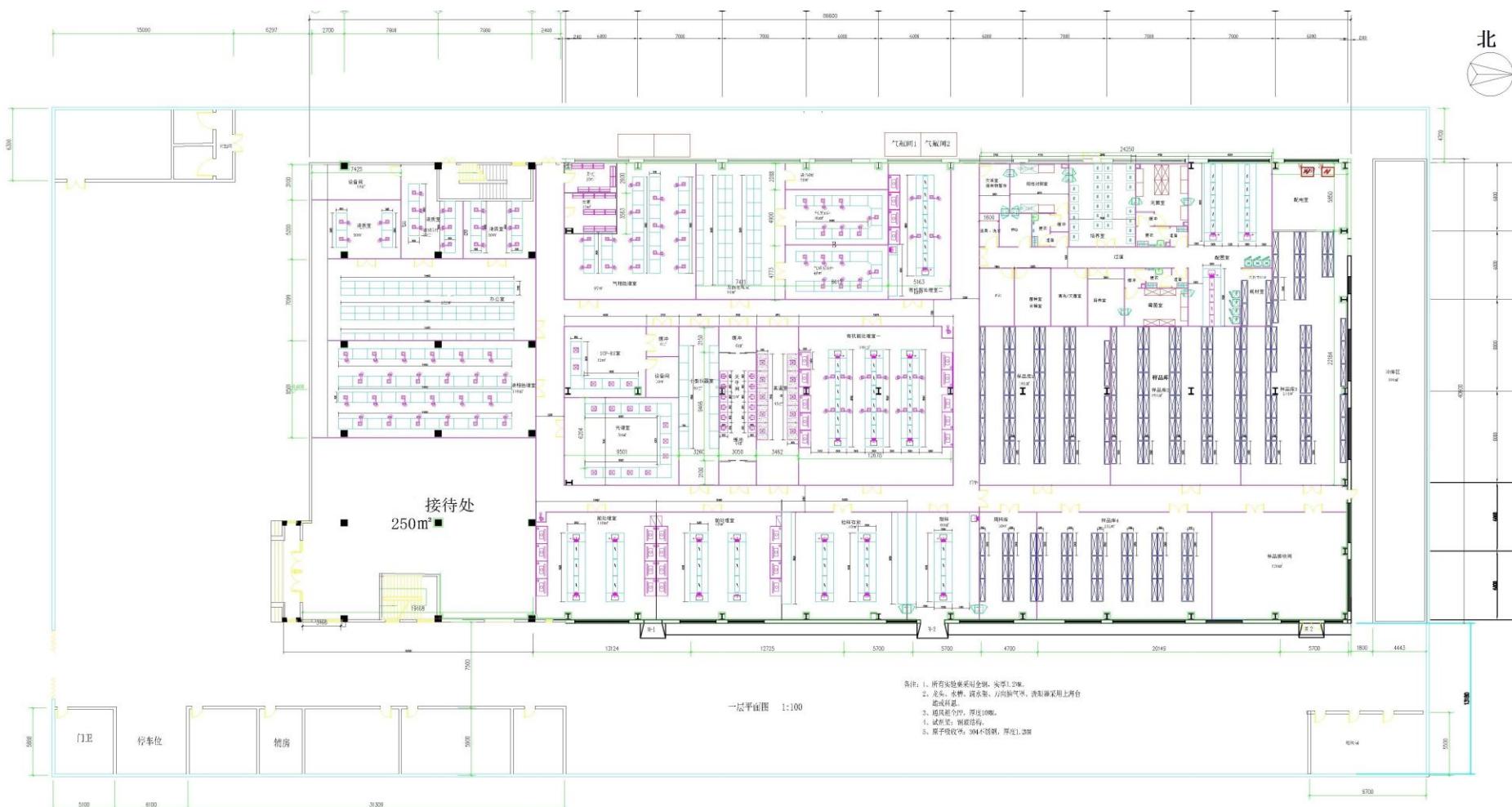


图 3.1-3 (2) 一层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编制《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6 月 27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审批，取得审批文件：《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 号）
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3.2.2 项目检测方案

本项目主要承接政府对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的抽检任务和企业委托检测业务。本次改建完成后，检测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检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主要检测内容	年检测样本数量
1	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质量检测	品质指标、污染物、添加剂、违法添加物、微生物指标检测等	7 万份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检测检验区	检测检验区位于一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2300 m ² ，主要包括光谱室、ICP-ES 室、气相色谱室、小型仪器室、天平间、高温室、数据处理室、气质室、有机前处理室、阳性对照间、菌种室、培养室。检测检验区主要用于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质量安全检测。快速检测技术主要包括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检测、水产品中甲醛快速检测、肉制品中亚硝酸盐检测、肉及肉制品中 β - 兴奋剂检测、动物性产品中抗生素检测等。主要检测内容为：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的品质指标、污染物、添加剂、违法添加物、微生物指标等，主要检测检验参数为：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中的农药残留、甲醛、亚硝酸盐、二氧化硫、蛋白质、双氧水、黄曲霉毒素 B1、氯霉素、三聚氰胺、铅、甲醇等	年检测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样本数约 7 万份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样品接收区	样品接收区主要用于接收、检查、标记送检样品，位于检测检验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120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办公区	办公区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主要包括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等。办公区位于检测大楼的 2 层、4 层、6 层。5 层设置职工食堂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样本库	样本库用于储存送检样本。样本库位于检测检验区东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660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冷库	冷库用于存放需冷藏的样本，如肉制品等。冷库位于检测检验区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80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气瓶间	气瓶间用于存放压缩空气、氮气、氩气等，压缩气体均用于检测仪器。气瓶间位于大楼外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20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厂区混合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调整，项目废水由原规划的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理厂处理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厂区混合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调整，项目废水由原规划的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理化检验需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实际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实际设置 2 套碱液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工程条件，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未改变废气治理工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实验废液、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药品、废试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检测大楼 3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 m ²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甲醇	400L	40L	4L/瓶	试剂耗材室
2	乙腈	500L	40L	4L/瓶	
3	石油醚	2800L	50L	500mL/瓶	
4	氯化钠	100 kg	20 瓶	500g/瓶	
5	硫酸镁	15 kg	5 瓶	500g/瓶	
6	无水乙醇	130 L	20 瓶	500mL/瓶	
7	磷酸	0.5L	0.5L	500mL/瓶	
8	乙醚	150L	30L	500mL/瓶	易制毒柜
9	三氯甲烷	200L	30L	500mL/瓶	
10	丙酮	50L	20L	500mL/瓶	
11	硫酸	30L	12L	500mL/瓶	
12	盐酸	30L	20L	500mL/瓶	
13	高氯酸	0.1L	0.5L	500mL/瓶	
14	硝酸	300L	30L	500mL/瓶	易制爆柜
15	PCA	75 kg	10 瓶	500g/瓶	微生物试剂柜
16	VRBA	40 kg	10 瓶	500g/瓶	
17	孟加拉红	30 kg	10 瓶	500g/瓶	
18	孔雀石绿标准品	8 支	2 支	1ml/支	标准品房间
19	丙酮中速克灵(腐霉利)标液	10 支	2 支	1.2ml/支	
20	甲醇中阿维菌素标液	10 支	2 支	1.2ml/支	
21	甲醇中哒螨灵(哒螨酮)标液	10 支	2 支	1.2ml/支	
22	甲醇中螺螨酯标液	10 支	2 支	1.2ml/支	
23	脱氢乙酸	20 支	5 支	1.2ml/支	

表 3.2-5 气体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气体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m ³ /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空气	99.999%	1900	瓶装; 12MPA; 5 m ³ /瓶	12 瓶	气瓶间	用于气相色谱分析
2	氮气	99.999%	1000	瓶装; 12Mpa; 5 m ³ /瓶	12 瓶		
3	氢气	99.999%	500	瓶装; 12Mpa; 5 m ³ /瓶	8 瓶		用于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
4	氦气	99.999%	60	瓶装; 12Mpa; 5 m ³ /瓶	4 瓶		
5	氩气	99.999%	1950	瓶装; 12Mpa; 5 m ³ /瓶	10 瓶		用于元素、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
6	甲烷	99.999%	2.5	瓶装; 4Mpa;	2 瓶		用于气相色谱质

				2.5m ³ /瓶			谱仪分析
7	乙炔	原子吸收 专用	120kg	瓶装： 5kg/瓶	4 瓶		用于元素分析

3.2.5 主要检测设备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3.2-6。

表 3.2-6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荧光光度计	/	1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C-00	2
3	灵动型微波化学反应仪	WX-8000	1
4	气相色谱仪	7820A	1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
6	气相色谱仪	GC7890A	1
7	气相色谱仪	7890B	2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
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2
1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700	1
11	气质联用仪	/	1
12	液相色谱仪	1260	1
13	液相色谱仪	LC1260	1
14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1
15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1
16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60-6460	1
17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8045	3
18	液相色谱-在线消解系统联用装置	LC-210	1
19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TOPEX	1
2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II	2
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RS	1
22	柱后衍生化仪	Vector PCX	1
23	电位滴定仪	T5	1
24	离子色谱仪	CTC-D160 型	1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PQ	1
26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1
27	离子色谱仪	Aquion	1
28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TSQ8000EV0	1
29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1290-6470	1
3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1
3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SQ9000	1
3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X960	1
33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电脑、 电子比浊仪等）	VITEK 2Compact	1
34	检验检测器具	蒸溜仪	1
35	检验检测器具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36	检验检测器具	微波消解仪	1
37	检验检测器具	WIND MS40	1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298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区设置食堂，提供工作餐。

3.3 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检测检验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中的设计检测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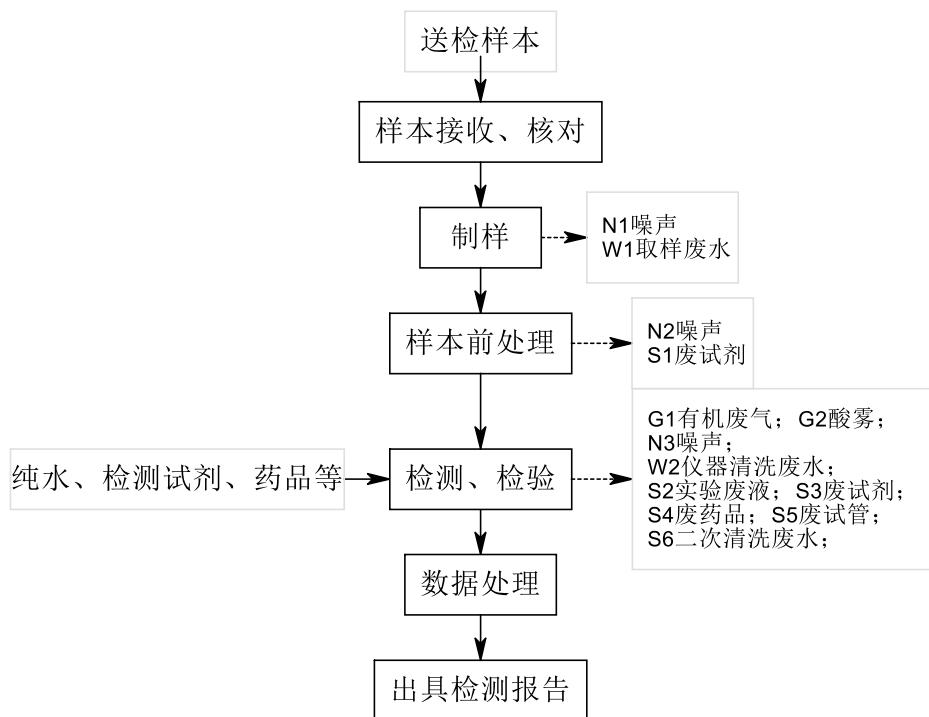


图 3.3-1 检测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检测检验工艺简述：

(1) 样本接收、核对

样本送至公司后，由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接收样品时，应根据客户的检测要求，查看样品状况，清点样品数量，检查相关资料，确认样品可否进行试验。若样品测试量不足，需与对应的质量综合部或市场营销部人员沟通，通知客户补样。

(2) 制样

根据客户的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制样，制成符合检测、检验方法要求的待检样。

(3) 样本前处理

根据客户的检测要求以及采取的检测、检验方法，对待检样本进行前处理。样本前处理包括无机前处理和有机前处理。检测检验区内分别设置了无机前处理室和有机前处理室。

(4) 检测、检验

将前处理后的样本进行相应的检测、检验。检测仪器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多检测器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L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5) 数据处理

检测、检验结束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整理检测结果。

(6) 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交付于客户。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气治理	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理化检验需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实际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实际设置 2 套碱液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工程条件，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数量，未改变废气治理工艺	根据实际工程条件进行了调整，以便于废气治理工程施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2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检测、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实际检测、处置或储存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实际检测、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本项目实际检测方案、检测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燃料。 3、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时，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数量，但未改变废气治理工艺。实际废气治理工艺与原环评批复文件一致。该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环评	否 否 否 否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理化检验产生的酸雾。

1、有机废气

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分别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酸雾

理化检验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分别由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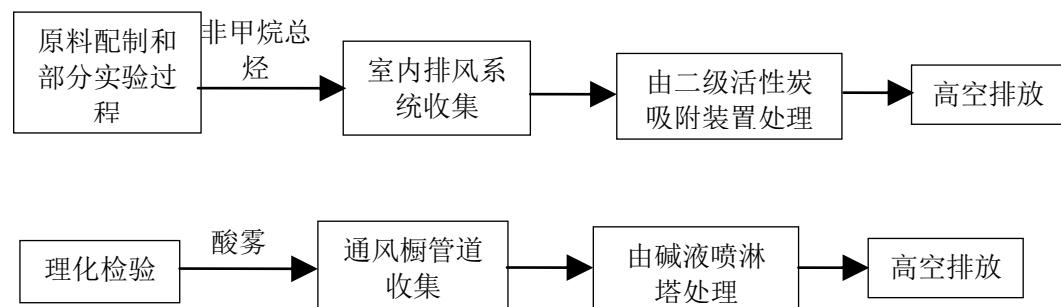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排放方式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2	理化检验	酸雾	氯化氢、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	有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保洁用水、检测检验用水、仪器清洗用水、取样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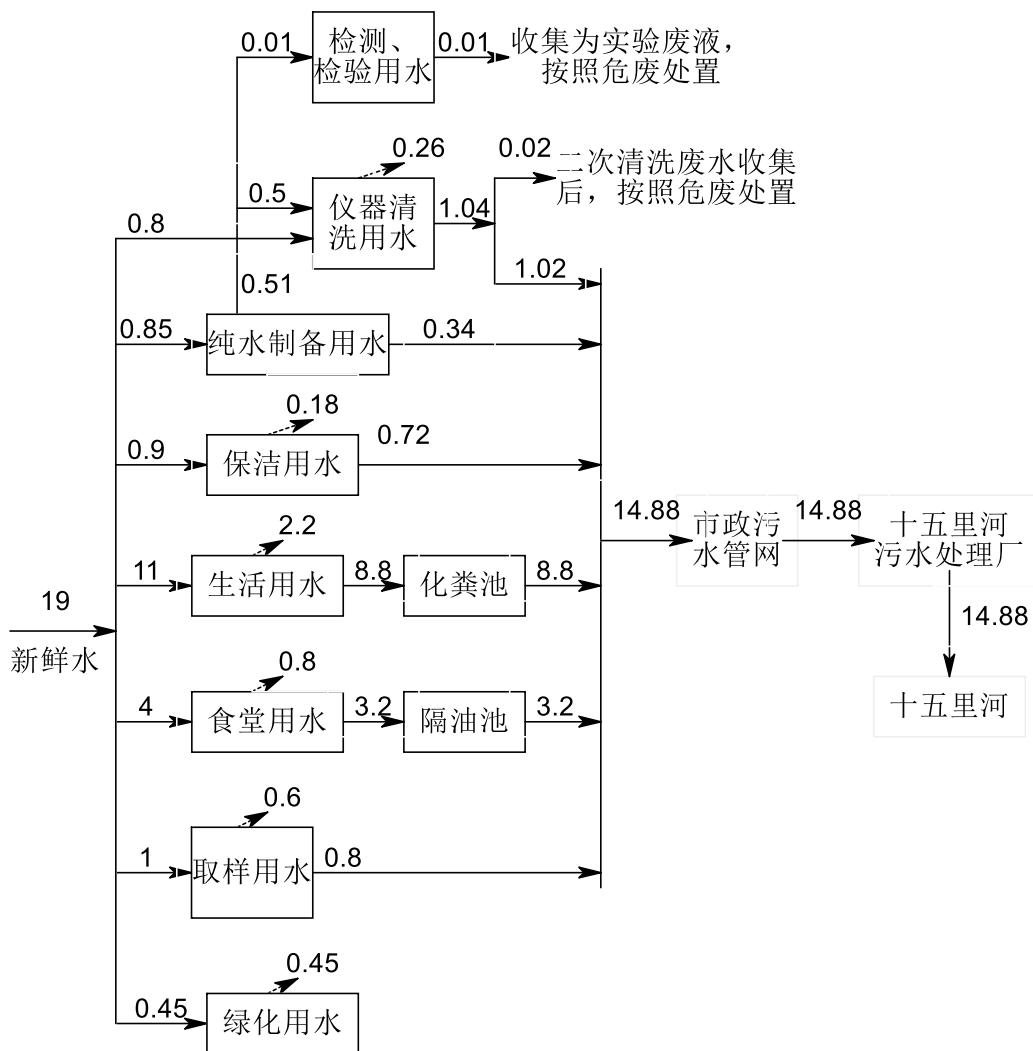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实际用水情况：2021年7月-2021年9月，总用水量 1745.8 m^3 ，平均约为 $19\text{ m}^3/\text{d}$ 。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5700 t/a ，平均约为 $19\text{ m}^3/\text{d}$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4.88\text{ m}^3/\text{d}$ ， 4463 t/a 。

表 4.1-2 项目实际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类型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废水量 (m^3/d)	年废水量 (t/a)
1	检测、检验用水	纯水	0.01	4	0	收集为实验废液 (3.4 t/a)，按照危 废处置	
2	仪器清洗用水	纯水	0.5	150	/	1.02	306
		新鲜水	0.8	240			
3	取样用水	新鲜水	1	300	80%	0.8	240
4	纯水制备用水	新鲜水	0.85	255	40%	0.34	101
5	保洁用水	新鲜水	0.9	270	80%	0.72	216
6	生活用水	新鲜水	11	3300	80%	8.8	2640
7	食堂用水	新鲜水	4	1200		3.2	960
8	绿化用水	新鲜水	0.45	135	0	全部蒸发损耗，不产 生废水	
合计		/	19	5700	/	14.88	4463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85 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设备位置
1	荧光光度计	1	75	检测检验区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75	
3	灵动型微波化学反应仪	1	80	
4	气相色谱仪	8	80	
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75	

6	气质联用仪	1	80	
7	液相色谱仪	4	80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80	
9	液相色谱-在线消解系统联用装置	1	85	
1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	80	
11	柱后衍生化仪	1	80	
12	电位滴定仪	1	75	
13	离子色谱仪	1	75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80	
15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80	
16	离子色谱仪	1	80	
17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	85	
18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1	85	
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80	
2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85	
2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电脑、电子比浊仪等）	1	85	
22	检验检测器具	4	7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固体	3.4	检测检验过程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2	二次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半固体	5	仪器清洁工序	
3	废试剂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7-49	固体	0.03	检验过程	
4	废药品	危险废物；类别：HW03；代码：900-002-03	固体	0.05	检验过程	
5	废试管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体	0.1	检测检验过程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固体	0.85	废气治理设施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	0.7	原辅材料拆袋、样本接收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26.8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9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体	17.8	职工食堂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779.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投资额 0.74%。

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部分管道进行改造	15
废气	有机废气	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22
	酸雾	理化检验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 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8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实验废液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 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设置，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	7
	二次清洗废水		
	废试剂		
	废药品		
	废试管		
	废活性炭		
合计			87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管网、化粪池	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调整，项目废水由原规划的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实际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气管道排放		
	酸雾	理化检验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实际设置 2 套碱液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厂区内地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检测大楼 3 层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 m ²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内危废均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实验废液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 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		
	二次清洗废水			
	废试剂			
	废药品			
	废试管			
	废活性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营运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号），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合欢路30号，项目总投资1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对现有的检测大楼进行改造，新增检测仪器和设备，开发快速检测技术及快速检测产品，扩大检验检测参数。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COD总量不得超出0.26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28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管道排放。理化检验需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清洗机、离心机、通风柜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实验废液、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药品、废试管、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做好三防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应设置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硫酸雾	45	15	1.5	1.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dB(A)	55 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号)，本项目排放污水中COD总量不得超出0.26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28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1#碱性喷淋塔出口、2#碱性喷淋塔出口。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检验区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3次/天，2天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3次/天，2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3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7.1-1。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下风向西厂界设置 3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5		3 次/天， 2 天
	G6		
	G7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

3、监测频次

监测4次/天，监测2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1-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

8.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运营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营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属于正常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

序号	设计运营规模		实际运营情况	
	检测类别	设计检测规模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1	食品、农副产品、酒水 饮料等质量检测	7万份	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运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8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60×5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含湿量 (%)	2.1	1.9	2
		烟气流速 (m/s)	4.55	4.42	4.68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0	4322	4566
2021.11.18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含湿量 (%)	3.4	3.5	3.4
		烟气流速 (m/s)	7.49	7.79	7.34
		标干流量 (Nm ³ /h)	4768	4955	4670
2021.11.18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含湿量 (%)	3.6	3.4	3.2
		烟气流速 (m/s)	6.41	6.5	6.49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7	4150	4157
2021.11.19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60×50		
		烟气温度 (°C)	20	20	21
		含湿量 (%)	1.8	1.7	1.8
		烟气流速 (m/s)	4.4	4.13	4.28
		标干流量 (Nm ³ /h)	4345	4085	4208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含湿量 (%)	3.7	3.8	3.7
		烟气流速 (m/s)	7.44	7.11	6.94
		标干流量 (Nm ³ /h)	4696	4500	4401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含湿量 (%)	3.6	3.3	3.5
		烟气流速 (m/s)	6.61	6.53	6.5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2	4130	4123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8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8	1.99
			排放速率 (kg/h)	8.61×10 ⁻³	8.56×10 ⁻³	9.09×10 ⁻³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6	1.78
			排放速率 (kg/h)	7.82×10 ⁻³	8.72×10 ⁻³	8.31×10 ⁻³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43	3.6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7
2021.11.	G1 活性炭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1	1.58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7.51×10 ⁻³	6.57×10 ⁻³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3.22	3.0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2021.11.	G1 活性炭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82	1.94	1.94

19	吸附装置出口	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kg/h)	7.91×10 ⁻³	7.92×10 ⁻³	8.16×10 ⁻³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95	1.53	1.68
			排放速率(kg/h)	9.16×10 ⁻³	6.89×10 ⁻³	7.39×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3.42	3.51	3.53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15	2.15	1.95
			排放速率(kg/h)	8.99×10 ⁻³	8.88×10 ⁻³	8.04×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2.97	3.09	3.27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3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09 kg/h。1#碱性喷淋塔出口处，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16 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6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 kg/h。2#碱性喷淋塔出口处，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9 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2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 kg/h。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 kg/h；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 kg/h；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频次	○G1	○G2	○G3	○G4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8	0.53	0.62	0.94
		第二次	0.58	0.71	0.77	0.94
		第三次	0.66	0.79	0.86	0.97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137	0.137	0.140	0.201
		第二次	0.139	0.139	0.144	0.217

		第三次	0.140	0.140	0.148	0.225
2021.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1	0.61	0.60	0.83
		第二次	0.48	0.68	0.66	0.88
		第三次	0.45	0.65	0.76	0.87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017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上风向东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66 mg/m³；在下风向西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97 mg/m³。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氯化氢均未检出。在上风向东厂界处，硫酸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40 mg/m³；在下风向西厂界处，硫酸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25 mg/m³。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³；氯化氢：0.2 mg/m³；硫酸雾：1.2 mg/m³）。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11.18	▲Z1 厂界东	53	43
	▲Z2 厂界南	54	42
	▲Z3 厂界西	52	41
	▲Z4 厂界北	53	40
2021.11.19	▲Z1 厂界东	52	40
	▲Z2 厂界南	54	43
	▲Z3 厂界西	53	42
	▲Z4 厂界北	51	41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 dB (A)；夜间噪声限值：55 dB (A)）。

9.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 18	废水 总排 口	pH (无量纲)	7.6 (12.7°C)	7.5 (14.3°C)	7.6 (18.7°C)	7.7 (19.3°C)
		化学需氧量	364	343	372	35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4	136	147	139
		悬浮物	188	157	176	180
		氨氮	24.6	25.0	25.2	24.8
2021.11. 19	废水 总排 口	pH (无量纲)	7.6 (12.9°C)	7.6 (14.8°C)	7.6 (19.8°C)	7.6 (18.4°C)
		化学需氧量	351	346	368	37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2	131	150	152
		悬浮物	185	178	188	194
		氨氮	25.1	25.4	25.0	25.6

根据监测结果：2021 年 11 月 18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359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142 mg/L，SS 日均浓度为 175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4.9 mg/L。2021 年 11 月 19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为 360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146 mg/L，SS 日均浓度为 186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5.3 mg/L。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 pH、COD、BOD₅、氨氮、SS 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厂区实际用水情况估算，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4463 t/a。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核算，本项目全厂废水 COD 最终排放量为 0.18 t/a，NH₃-N 最终排放量为 0.009 t/a，均未超过《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32 号）中对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的要求（COD 总量不得超出 0.26 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28 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p> <p>经核定，排放污水中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26 t/a, 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28 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p>	<p>已落实。</p> <p>①项目厂区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p> <p>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 pH、COD、BOD₅、SS、氨氮等均能够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p>③根据验收期间厂区实际用水情况估算，COD 最终排放量为 0.18 t/a, NH₃-N 最终排放量为 0.009 t/a，均未超过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的废水总量要求。</p>
2	<p>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理化检验需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①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实际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②理化检验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实际设置 2 套碱液喷淋塔，用于处理酸雾，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③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p>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清洗机、离心机、通风柜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实验废液、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药品、废试管、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在危险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做好三防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已落实。 ①厂区已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检测大楼3层西侧，建筑面积约为5m ²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应设置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项目实际情况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厂区内外已采取设置洗眼装置、灭火器、报警器、防腐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正在履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7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运营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运营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监测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未检出。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pH、COD、BOD₅、氨氮、SS的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实验废液、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药品、废试管、废活性炭均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1.1.3 验收结论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
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
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
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行业类别	C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样本数约 7 万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样本数约 7 万份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			所占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779.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3151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570043014			验收时间	2021.11.18-2021.11.19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4463	0	0.4463	--	0	0.4463	--	--	+0.4463
	化学需氧量	--	359.4	380	1.604	0	0.18	--	0	0.18	--	--	+0.18
	氨氮	--	25.1	30	0.112	0	0.009	--	0	0.009	--	--	+0.00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3151	0	--	--	0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1.94	120	--	--	0.02	0.02	0	0.02	--	--
	氯化氢	--	1.81	100	--	--	0.019	0.019	0	0.019	--	--	+0.019
	硫酸雾	--	3.3	45	--	--	0.036	0.036	0	0.036	--	--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食品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附件 2：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 保护 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关于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 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032号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项目总投资约 10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对现有的检测大楼进行改造，新增检验仪器和设备，开发快速检测技术及快速检测产品，扩大检验检测参数。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取样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26t/a，NH3-N 总量不得超出 0.0281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配制和部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经室内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梨花检验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中酸雾集中收集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清洗机、离心机、通风柜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化，送至城市生化垃圾中转站；实验废液、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药品、废试管、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或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做好三防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应设置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水源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3：营运日报表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
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报表

序号	设计运营规模		实际运营情况	
	检测类别	设计检测规模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1	食品、农副产品、酒水饮料等质量检测	7万份	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运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

目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实验室西侧	9:00	正常	梁红龙
2			11:00	正常	梁红龙
3			13:00	正常	梁红龙
4			15:00	正常	梁红龙
5			17:00	正常	梁红龙
6	1#碱液喷淋塔	检测实验室西侧	9:00	正常	梁红龙
7			11:00	正常	梁红龙
8			13:00	正常	梁红龙
9			15:00	正常	梁红龙
10			17:00	正常	梁红龙
11	2#碱液喷淋塔	检测实验室西侧	9:00	正常	梁红龙
12			11:00	正常	梁红龙
13			13:00	正常	梁红龙
14			15:00	正常	梁红龙
15			17:00	正常	梁红龙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实验室西侧	9:00	正常	梁龙
2			11:00	正常	梁龙
3			13:00	正常	梁龙
4			15:00	正常	梁龙
5			17:00	正常	梁龙
6	1#碱液喷淋塔	检测实验室西侧	9:00	正常	梁龙
7			11:00	正常	梁龙
8			13:00	正常	梁龙
9			15:00	正常	梁龙
10			17:00	正常	梁龙
11	2#碱液喷淋塔	检测实验室西侧	9:00	正常	梁龙
12			11:00	正常	梁龙
13			13:00	正常	梁龙
14			15:00	正常	梁龙
15			17:00	正常	梁龙

附件 5：现场照片



检测室 1



检测室 2



检测室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喷淋塔



废气排放口

附件 6：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29029

21121205181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

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夏苗
审 核: 王启航
批 准: 杜文江
签发日期: 2021.11.30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29029

声 明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7、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9、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0、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29029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111170124
项目名称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1.11.18-2021.11.19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1.11.18-2021.11.26
检测内容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第 8 页）
检测方法	见第 8 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第 7 页
备注	/



No: GZJC202111029029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18-2021.11.19	采样地点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30号
分析日期	2021.11.18-2021.11.26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8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60×50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含湿量 (%)	2.1	1.9	2.0
		烟气流速 (m/s)	4.55	4.42	4.68
		标干流量 (Nm³/h)	4440	4322	45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4	1.98
			排放速率 (kg/h)	8.61×10^{-3}	8.56×10^{-3}
2021.11.18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含湿量 (%)	3.4	3.5	3.4
		烟气流速 (m/s)	7.49	7.79	7.34
		标干流量 (Nm³/h)	4768	4955	467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64	1.76
			排放速率 (kg/h)	7.82×10^{-3}	8.72×1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3.21	3.4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29029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8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含湿量 (%)	3.6	3.4	3.2
		烟气流速 (m/s)	6.41	6.50	6.49
		标干流量 (Nm³/h)	4087	4150	415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74	1.81
			排放速率 (kg/h)	7.11×10^{-3}	7.51×1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3.24	3.2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2021.11.19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60×50		
		烟气温度 (°C)	20	20	21
		含湿量 (%)	1.8	1.7	1.8
		烟气流速 (m/s)	4.40	4.13	4.28
		标干流量 (Nm³/h)	4345	4085	42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2	1.94
			排放速率 (kg/h)	7.91×10^{-3}	7.92×10^{-3}
					8.16×10^{-3}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9	G2 1#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含湿量 (%)	3.7	3.8	3.7
		烟气流速 (m/s)	7.44	7.11	6.94
		标干流量 (Nm ³ /h)	4696	4500	44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53
			排放速率 (kg/h)	9.16×10^{-3}	6.89×1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5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2021.11.19	G3 2#碱性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50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含湿量 (%)	3.6	3.3	3.5
		烟气流速 (m/s)	6.61	6.53	6.5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82	4130	412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15
			排放速率 (kg/h)	8.99×10^{-3}	8.88×1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0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No: GZJC202111029029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18-2021.11.19	采样地点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30号	
分析日期	2021.11.19-2021.11.25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采样频次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28	0.53	0.62	0.94
		第二次	0.58	0.71	0.77	0.94
		第三次	0.66	0.79	0.86	0.97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第一次	0.137	0.142	0.140	0.201
		第二次	0.139	0.145	0.144	0.217
		第三次	0.140	0.146	0.148	0.225
2021.11.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1	0.61	0.60	0.83
		第二次	0.48	0.68	0.66	0.88
		第三次	0.45	0.65	0.76	0.87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第一次	ND	ND	0.017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o: GZJC202111029029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11.18-2021.11.19	采样地点	合肥高新区合欢路30号
分析日期	2021.11.18-2021.11.23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18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12.7°C)	7.5 (14.3°C)	7.6 (18.7°C)	7.7 (19.3°C)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343	372	3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36	147	139
		悬浮物 (mg/L)	188	157	176	180
		氨氮 (mg/L)	24.6	25.0	25.2	24.8
2021.11.19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12.9°C)	7.6 (14.8°C)	7.6 (19.8°C)	7.6 (18.4°C)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346	368	3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2	131	150	152
		悬浮物 (mg/L)	185	178	188	194
		氨氮 (mg/L)	25.1	25.4	25.0	25.6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29029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1.18	2021.11.18	▲Z1 厂界东	53	43
			▲Z2 厂界南	54	42
			▲Z3 厂界西	52	41
			▲Z4 厂界北	53	40
	2021.11.19	2021.11.19	▲Z1 厂界东	52	40
			▲Z2 厂界南	54	43
			▲Z3 厂界西	53	42
			▲Z4 厂界北	51	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Z4
检测大楼
▲Z3
▲Z1
▲Z2
合欢路

“▲Z”为噪声监测点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8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
风向: 48°

采样日期: 2021.11.19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46°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111029029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PIC-10A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

*****报告结束*****